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8/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7月2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 的銷售及品質守則》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提出的關注。

#### 背景

2. 2010年2月，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通過為香港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作為推廣、維護和支持母乳餵哺全面策略的其中一環。衛生署於2010年6月成立專責小組，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在1981年頒布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下稱"《世衛守則》")及其後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擬《香港守則》。

3. 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就《香港守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該守則旨在維護母乳餵哺，確保配方奶及配方奶相關產品(包括奶瓶、奶嘴及安撫奶嘴)，以及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的食品，在有充足及不偏頗的資訊和透過適當銷售的情況下獲得適當使用，以期為嬰幼兒提供安全及足夠的營養。該份草擬本涵蓋有關下列範疇的條文，為製造商和分銷商，醫護人員及醫療機構提供自願性指引——

- (a) 向公眾推廣指定產品的手法；
- (b) 製作及向市民、孕婦和母親派發有關母乳餵哺及配方奶餵養與營養的資訊和教育材料；
- (c) 向醫護機構進行推廣；
- (d) 向醫護人員派發有關指定產品的資訊材料，和贊助醫護專業人員持續專業教育活動；
- (e) 配方奶、嬰幼兒食品、與配方奶相關產品的標籤；及
- (f) 配方奶和嬰幼兒食品的品質標準。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4月的會議及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1月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討論及聽取團體就關乎《香港守則》的事宜提出的意見。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母乳代用品的銷售

5. 委員察悉，母乳餵哺對於確保母嬰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有益處，以及母乳餵哺對接受母乳餵哺對象的長遠健康有正面影響，他們關注到全以母乳餵哺到4至6個月的比率仍然相對偏低，維持於約15%。大部分委員支持制訂措施，對母乳代用品的推銷手法實行規管，以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有委員認為應禁止就供6個月以下嬰兒食用的嬰兒配方奶粉進行宣傳。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本地及國際的調查研究，當局已確立影響授乳率的3個因素，即醫療機構及醫護人員在產前及產後期間給予餵哺母乳母親的支持；工作地方及社會的支持；以及配方奶產品過於進取的銷售方式。在過去數年，衛生署已為其醫護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並鼓勵公營醫院推出措施，以支持母乳餵哺。衛生署亦已致力推廣餵哺母乳，以提高市民對母乳餵哺的接受程度。《香港守則》亦會有利推廣及維護母乳餵哺。

7.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為母親繼續全母乳餵哺提供支援及推廣母乳餵哺。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在社區

創造方便餵哺母乳的環境。當局亦應考慮制定法例，使辦公大樓及購物商場設置育嬰間成為強制性規定。

### 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標籤及健康聲稱

8. 部分委員認為擬供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食物必須在標籤上提供營養成分的資料。他們並對部分嬰兒配方奶及較大嬰兒配方奶廣告的失實及誇大聲稱深表關注。委員察悉，《香港守則》訂明營養成分組合和標籤等方面的規定，當中包括營養和健康聲稱的使用。這些委員察悉，當局已於2012年11月20日就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在法例中訂明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立法建議。

9. 政府當局表示，視乎所收集的意見，當局計劃在2013年實施營養成分組合和營養標籤的法例。在擬議法例實施前，《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作為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食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在這些產品的營養標籤及營養成分方面的指引。

10. 至於聲稱的規管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此問題在國際間未有共識。雖然如此，當局已開始探討各項規管聲稱的方法，並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考慮國際間的做法和本港的現況。鑒於聲稱的規管甚為複雜亦具爭議，政府當局將需更多時間諮詢業界及公眾，然後才可得出共識。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年稍後時間處理規管聲稱的事宜。在此期間，《香港守則》的相關條文會在這些產品的聲稱方面作為指引。亦應注意的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條例》")第61(2)條，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的宣傳品，對食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港幣5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實施《香港守則》

11. 部分委員察悉，當局建議以自願指引形式實施《香港守則》，關注到業界是否遵從有關的條文。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任何不遵從建議《香港守則》的情況施以刑罰或公布不遵從《香港守則》的該等機構的名稱。部分委員更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把《香港守則》納入法例，因為超過100個國家已制定法例或以其他立法手段實施《世衛守則》的所有或若干條文。

12. 政府當局強調，《香港守則》屬自願性質的建議，能為業界提供靈活性。很多國家包括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已參照《世衛守則》制訂適用於當地的自願性指引，供業界人士遵守。在實施《香港守則》後，衛生署會進行定期研究調查，以監察製造商及分銷商的推廣活動，包括傳媒的推廣宣傳、零售層面的推廣活動和促銷手法等。衛生署也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或非政府組織進行研究，或委託學術單位就特定主題進行研究。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負責監察業界有否遵從指明產品在營養標籤、營養成分和聲稱等方面的規定。當局會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監督監察制度的推行情況，並審議衛生署及食安中心的監察或調查報告，以及市民的投訴。

13. 委員察悉，《香港守則》的諮詢期於2012年10月26日開始，並定於2012年12月31日完結，政府當局計劃在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於2013年第二季就《香港守則》作出定稿及發佈。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未有邀請業界參與《香港守則》的草擬過程表示不滿。他們要求當局延長諮詢期，以便讓業界及市民有更多時間就《香港守則》草擬本提出其意見。

## 近期發展

### 《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工作

14. 衛生署在2012年12月21日公布，《香港守則》的公眾諮詢期會延長兩個月至2013年2月28日完結，讓有關各方有充足時間考慮《香港守則》草擬本並提交其意見。

有關嬰兒配方奶的營養成分組合規定，以及嬰兒配方奶和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較大嬰兒配方奶和食品的營養標籤規定的立法建議

---

15. 2014年6月9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條例》第55(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修訂規例》旨在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和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審議《修訂規例》的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20日成立。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7月2日舉行首次會議，並定於2014年7月22日舉行下次會議，以聽取團體對《修訂規例》的意見。

16. 按食物及衛生局發出的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4/3231/13)所述，食安中心正研究本地及國際有關產品使用營養及健康聲稱的現況。政府當局會因應這項研究，在2014年探討規管該等聲稱的可行策略。

##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5日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  
的銷售及品質守則》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2)2250/11-12(01)</a>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5日